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的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 (1) 以代息股份方式派付末期股息；
-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重選董事；
- (4)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5)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總商會演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4至139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建議將予重選的董事詳情 .....	15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8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	21
附錄四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4

---

## 預 期 時 間 表

---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主要事項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

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遞交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按付息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按除息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獲派末期股息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預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代息股份股票的日期 .....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代息股份的首日 .....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總商會演講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由股東採納的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有關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起生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18)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 Chen」	指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兼高級行政總裁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末期股息」	指	應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的該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75美仙(或相等於5.81港仙)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即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的日期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以股代息計劃」	指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末期股息的計劃，而股東將不會獲授予任何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代替獲配發股份的權利
「代息股份」	指	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該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高級行政總裁)

Philip Lee Wai Tuck 先生 (執行副主席)

曾羽鋒先生 (營運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 先生

Michael Lai Kai Jin 先生

Leong Choong Wah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8樓2806室

敬啟者：

- (1) 以代息股份方式派付末期股息；
-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重選董事；
- (4)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5)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以代息股份方式派付末期股息；

(ii)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i) 重選董事(包括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其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及(iv)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4至139頁。

### 以代息股份方式派付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董事會公佈本集團該年度的末期業績，並建議以代息股份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 以股代息計劃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惟並不授予任何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股東應注意，代息股份可導致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作出申報。股東如對本身如何受該等規定影響或對其稅務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計算代息股份的基準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75美仙(或相等於每股股份5.81港仙)將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釐定代息股份數目的方式於下文闡釋)的方式支付予合資格股東，除就零碎股份作出的調整外，代息股份總值相等於該合資格股東在其他情況下有權以現金收取的末期股息總額，而末期股息總額合共約為32,733,000美元(按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產生的純利計，派息比率約為60%)。

按本年度產生的純利計，末期股息連同每股股份0.73美仙(或相等於每股股份5.66港仙)的中期股息期的派息比率為60%。

建議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的代息股份數目將參考應付予股東的末期股息總額除以股份於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而計算。



## 董事會函件

因此，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其名下的股份有權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begin{array}{l} \text{將予收取的代息} \\ \text{股份數目(向下} \\ \text{調整至最接近的} \\ \text{整數)}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 \\ \text{持有的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text{轉換為港元的每股} \\ \text{股份的末期股息(即 5.81 港仙)} \end{array}}{\text{平均收市價}}$$

合資格股東將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將因此與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成比例，惟就零碎股份作出的調整除外。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382,136,354股股份；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5.926港元，估計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將為約42,963,57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98%及本公司當時經發行代息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97%。

合資格股東有權取得的代息股份實際數目須待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方可確定。代息股份的配發基準、本公司將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及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將經發行代息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作比較的發行規模，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 碎股買賣

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可能產生碎股(少於一手2,000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應注意，碎股的買賣價格通常會較整手股份的買賣價格有所折讓。

本公司將不會為方便買賣或沽售以碎股形式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而作出任何特別交易安排。

### 代息股份的地位及零碎配額

每名合資格股東將獲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代息股份的零碎配額，原因是本公司經考慮零碎配額的現金金額及將會產生的行政費用後，認為此舉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代息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建議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該等代息股份將不會享有末期股息。具體而言，該等代息股份將可全數享有於配發代息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代息股份將以本公司儲備資本化的方式配發，且屬不可放棄權利。

###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 以股代息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以股代息計劃將回饋本公司長期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尤其是在新型冠狀病毒肆虐的困難時期。以股代息計劃亦將對本公司有利，因本公司將保留原以現金股息方式派付予合資格股東的有關現金。

此外，以股代息計劃將提高股份的買賣流通量，並為股東提供按市值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的機會，而毋須產生經紀費用、印花稅及有關交易費用。因此，董事會認為以股代息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海外股東

本通函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或同類法例登記或備案。海外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本通函，概不可視之為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邀約，除非本公司可在毋須遵守相關地區的任何登記或其他規定或手續的情況下合法向其提出該邀約。居於本公司提出該邀約屬違法的司法權區的股東收取本通函將被視為僅作參考之用。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本公司有兩名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的海外股東，彼等持有 1,615,161,054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6.86%）。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本公司將以股代息計劃推及至海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已就新加坡法例的法律限制或新加坡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董事知悉，根據新加坡適用法例，概無有關向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為新加坡的海外股東提呈代息股份的法律限制。

為免生疑問，代息股份將不會向公眾人士提呈。

本通函及任何其他與代息股份有關的資料並無亦將不會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備案或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除(i)根據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d)條於記錄日期的現有股份持有人或(ii)根據及遵照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外，本通函及與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代息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發行、傳閱或分發予任何位於新加坡的人士，代息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銷售予該等人士，且概不得直接或間接邀請該等人士認購或購買代息股份。

向閣下提供本通函是基於閣下為現有股東。若閣下並非現有股東，請立即退還本文件。閣下不得將本文件轉發予任何其他新加坡人士或供任何其他新加坡人士傳閱。

向閣下提呈任何代息股份，其目的均非為於日後向任何其他人士提呈出售代息股份。新加坡的出售限制可能適用於購入新股份的投資者。因此，投資者務請自行瞭解證券及期貨法有關新加坡轉售限制的條文並且遵守相關規定。

### 於聯交所上市、結算及交收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代息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有權領取有關股票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代息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或前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待以股代息計劃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代息股份將按於本通函內向股東披露的條款予以發行，並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代息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結算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股東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六日到期本金總額為 550,000,000 美元的優先票據（「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按年利率 7.95% 計息。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不得轉換為股份。有關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總額 472,155,000 美元的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仍未贖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的有關資格：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轉讓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號舖。
- (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轉讓手續。除息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號舖。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乃由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除另行更新外，現有的發行股份授權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於有意發行新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根據上市規則須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通告第7(A)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該等股份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此外，待載於通告第7(C)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載於通告第7(B)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載於通告第7(A)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授權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382,136,354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新股份授權的決議案(載於通告第7(A)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所提述)獲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根據授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876,427,270股，未經計及根據載於通告第7(C)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所提述根據授權可能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乃由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除另行更新外，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提呈載於通告第7(B)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382,136,354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根據載於通告第7(B)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購回股份的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為438,213,635股。

###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7(1) 條及第 87(2) 條，Timothy Patrick McNally 先生（「McNally 先生」）、曾羽鋒先生（「曾先生」）及 Michael Lai Kai Jin 先生（「Lai 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將予以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已按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B.2.3 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任何有關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該決議案隨附的致股東文件應說明董事會認為該董事仍屬獨立及應重選連任的原因，包括董事會作出該決定的考慮因素、過程及討論。

獨立非執行董事 Lai 先生符合資格並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Lai 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董事，至今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Lai 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所有標準，因此彼繼續具有獨立性。董事會討論並認為，Lai 先生為本公司作出了寶貴的貢獻，並展示出彼有能力進行獨立判斷並就本公司事務提供持平及客觀的意見，此將繼續使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Lai 先生作為具有豐富經驗且信譽昭著之專業人士（尤其是在法律方面），彼將透過向董事會提供持平客觀的意見而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服務年度的表現及貢獻；並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遞交的獨立性確認書及評估彼等各自的獨立性。

進行評估時，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均以其就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各個領域的廣博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積極貢獻。此外，彼等廣泛及豐富的經驗使其能夠向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種意見，以及相關見解，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此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關係或情況可能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造成影響，並信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所需的獨立性。

鑒於 Lai 先生的專業資格及於法律方面的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彼將進一步完善董事會的專業知識並為董事會多元性做出貢獻。提名委員會亦認為 Lai 先生將持續為董事會帶來其

---

## 董事會函件

---

觀點、技能及經驗(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履歷中進一步描述)並對本公司事務提出獨立且持平的意見。提名委員會因此認為Lai先生為合適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名以供其考慮。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McNally先生、曾先生及Lai先生重選連任。有關建議將提呈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董事會亦相信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具備資歷及相關專業知識，彼等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擬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近期對上市規則作出之若干修訂；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其他相關規定；及納入若干內務修訂。

為實施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和剔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上標記)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副本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於該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本公司香港法例顧問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亦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就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所述的方式公佈投票的結果。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66 條，在任何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按照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會被視作已繳足股份。

有權在投票表決時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動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代表持有任何已故股東的股份將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倘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則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本身已作出的任何其他表決外，將有權投出第二票或決定票。

倘(i)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抗議；(ii)已點算任何不應點算或本應失效的票；或(iii)並無點算本應點算的票，則有關抗議或錯誤將不會否定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就任何有關決議案所作出的決定，除非有關抗議或錯誤乃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錯誤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續會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抗議或錯誤應提呈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抗議或錯誤影響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決定之情況下，方可否定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包括Lai先生，其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綺蓮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75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主席。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McNally先生曾任香港賽馬會保安及公司法律事務執行董事，亦曾出任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並負責企業管治事宜。

McNally先生現時擔任國際保安顧問，並擔任B2G Global Strategies主席，該公司的總部位於加州。McNally先生曾任聯邦調查局(「聯邦調查局」)特別調查員近25年，職責主要集中在調查及檢控嚴重罪行，包括有組織罪案、走私毒品、公共部門貪污及詐騙案件。

於聯邦調查局任職時，McNally先生曾獲聯邦調查局指派出任立法律師達兩年，處理美國國會有關事宜。於離職時，McNally先生曾於聯邦調查局任職多個高級職位及為聯邦調查局洛杉磯辦公室主管。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彼多次獲聯邦調查局董事、司法部長及美國總統讚揚其傑出的領導及功績。

McNally先生為Asian Socie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聯邦調查局的National Executive Institute及Society of Former Special Agents的會員。彼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威斯康辛大學水清分校，持有政治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取得Marquette University Law School的法律學博士(JD)學位，加入威斯康辛州律師協會。

McNally先生已接受本公司的委任書，任期為期三年，所擔任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最少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美元，按季支付；顧問費每天3,000美元；彼就代表本公司定期進行的委派工作收取年度費用40,000美元，按季支付；並報銷其在美國境外因公出差產生的醫療費用及開支。該等金額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而作出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cNally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 曾羽鋒－執行董事

曾羽鋒，41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營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轄下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洛杉磯南加州大學，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彼於加州洛杉磯的摩根士丹利實習，而於二零零四年，則於新加坡的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實習。

曾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本公司多家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SAKAI GLOBAL HOLDINGS LTD.、SAKAI PRIVATE TRUST COMPANY PTE. LTD. 及 LIPKCO Group Limited 各自的董事。

曾先生亦為 Karambunai Corp Bhd (「KCB」) 及 Petaling Tin Berhad (「PTB」) 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擔任 FACB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Berhad (「FACBI」) 的執行董事。該三家公司均由該等公司的控股股東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Dr Chen」) 控制。除 PTB 及 KCB 已私有化且其股份已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撤銷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外，FACBI 目前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

曾先生為 Dr Chen 的兒子。

曾先生並無就彼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曾先生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最少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曾先生目前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NAGAWORLD LIMITED 僱用為董事，且曾先生與 NAGAWORLD LIMITED 訂立僱傭合約，據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先生收取之薪酬組合金額為 286,384.00 美元，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而作出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Michael Lai Kai Jin –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Lai Kai Jin**，53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Lai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新加坡國立大學畢業，獲頒發榮譽法學學士學位，翌年在新加坡獲執業律師資格。彼曾為 Messrs. KhattarWong 律師行之合夥人。Messrs. KhattarWong 律師行為新加坡最大的律師行之一，於新加坡、上海、河內及胡志明市等地設有辦事處。Lai先生專注於航運及海事法執業，並曾處理眾多國際貿易及運輸方面的法律糾紛。Lai先生曾為 Advisory Body Legal Matters 主席及 FIATA 主席，以及新加坡物流協會的法律顧問。

Lai先生曾為 Ezra Holdings Limited 的集團首席法律顧問。Ezra Holdings Limited 為一家石油及天然氣業的綜合離岸支援供應商，在全球開展全方位的外勤工程、施工、海事及生產服務。

Lai先生已接受本公司的委任書，任期為期一年，所擔任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最少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Lai先生已收取作為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成員之董事袍金金額 36,000.00 美元，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而作出建議。

Lai先生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在評估其獨立性時，其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全部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ai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作出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從而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4,382,136,354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38,213,635股股份，佔於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購回的理由及融資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建議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償付的資本額可自本公司的溢利中撥付，或自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按現行流通市值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而可能非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財務狀況相比)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會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的授權。

##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倘建議購回授權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建議購回授權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按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Dr Chen被視為於由The Sakai Trust(一項酌情家族信託，其授予人為Dr Chen)透過SAKAI PRIVATE TRUST COMPANY PTE. LTD.、ChenLipKeong Capital Limited、LIPKCO Group Limited及LIPKCO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合共3,035,081,5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3,035,081,552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69.26%。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Dr Chen於本公司應佔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76.96%(倘現時股權保持不變)。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決議案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25%。然而，董事暫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規定百分比率。

##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前12個月各月期間，聯交所錄得的股份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三月	7.310	5.350
四月	7.400	6.650
五月	7.030	5.940
六月	7.020	5.790
七月	7.540	6.240
八月	7.390	6.310
九月	6.400	5.150
十月	5.660	3.560
十一月	5.620	3.530
十二月	6.950	5.630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7.870	6.760
二月	7.520	6.100
三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840	5.800

以下乃為擬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動)
1.                              本公司名稱為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 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KY1-1111, Cayman Islands。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除以下組織章程大綱條款另有規定外，不論涉及任何公司利益，本公司均具有並可以全面行使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規定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所有職能。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詮釋

A表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A表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2.(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詞語具有各自對應的右欄所載涵義。

詞語

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告」	指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		
「聯繫人士」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定義者。</u>
...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緊密聯繫人」	指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其中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而言則除外，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u>
「本公司」	指	NagaCorp Ltd. <u>金界控股有限公司。</u>
...		
「電子通訊」	指	<u>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電磁方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u>
「電子會議」	指	<u>全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		
「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混合會議」	指	<u>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
「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		
「普通決議案」	指	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14)整天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以簡單大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普通決議案。
...		
「實體會議」	指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		

「特別決議案」指 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該等股東為法團)其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三十一(21)整天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列明(但無損細則所附有修訂相關決議案的權力)所提請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力而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份)同意(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須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通告期不足三十一(21)整天的大會提請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決議案。

本細則或法律任何條文指明要求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而實際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者亦全面有效。

「法律」指 適用於或涉及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而當時有效之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及立法機關的所有其他法例。

「附屬及  
—控股公司」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 2.(2) 在本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內文的含義不符，否則：
- (a)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指示性別的詞語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語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是否法團)的含義；
  - (d) 詞語：
    - (i) 「可」應理解為許可；
    - (ii) 「須應」或「將」應理解為必須；
  - (e) 書面一詞(除非另有所指出現相反用意)理解須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以其他視象形式顯示的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其他方式，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或遵照法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於其允許之範圍內，任何可見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之表示或轉載文字之形式，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倘以該方式表示)，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發佈及股東選擇的方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f) 法例、條例、法律或法例條文等詞須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律的修訂或重訂；
  - (g) 除上述者外，倘在文義上與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符一致，則法律已界定的詞語在彙及表述在本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
  - (h) 經簽訂或簽立署的文件一詞包括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文件等含義(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須詮釋為包括提述親筆簽訂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或簽署的文件，而通告或文件等詞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氣、電磁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像資料(無論有否實物)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會議一詞須詮釋為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律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k)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法律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 (l) 電子設施一詞須詮釋為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及
- (m)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3.(2) 在符合法例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與(倘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相關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應當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自身的股份，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條款及和條件行使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身股份的該權力，同時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對購買方式的任何決定應當被視為已取得本細則的授權。本公司獲授權以資本或公司法法律容許作此用途的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股份應付的款項。
- 3.(3) 除法例容許及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與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則外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事宜給予財政援助。

- 3.(4) 董事會或會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份。
- 3.(5) 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須受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有如本公司可於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及  
...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或須取得法例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8. (1) 在不違反法例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與細則的規定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發行股份(無論是否屬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附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派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股份(無論是否屬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9. (2) 在不違反法例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要求贖回。

在不違反法例的情況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且可在指定日期或當本公司或持有人要求（倘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時按照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以購買可贖回股份的方式贖回且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買，則不得以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最高價格（無論就所有或特定購買而釐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

10. 在不違反法例公司法及細則第8條細則及第9條的情況下，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就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款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均仍屬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任何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不論所持股份數目）或委派代表出席即為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有一票投票權均有權就所持有每股股份投一票；及
  - (c) 任何親身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可要求投票表決。

- 12.(1) 在不違反法例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作出的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屬原有或經任何已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可按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與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出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但股份不得按其賬面值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出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時，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配發股份、提呈出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毋須向註冊地址在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出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或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有關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一切權力。在不違反法例的情況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5. 在不違反法例及細則的情況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間，承認承配人放棄所獲配股份而改以另一人士為受益人，並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安排放棄股份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16. 發行的所有每張股票均須加蓋有公章或公章的複本印章或其摹本或印上印章，並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一及相關的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要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不得代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毋須為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名蓋或加印於該等股票上。



17. (1) 倘股份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有關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
- (2) 倘股票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就接收通告及(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的一切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而言，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在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本公司當時可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後，須於法例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決定的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股票。
22. 就股份於指定時間內催繳或應付的所有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所有相關股份(非繳足股份)均有第一及最優先首要留置權。另外，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須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所有款項，本公司對於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非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最優先首要留置權，而無論該等款項在本公司獲悉並非該股東的任何人士擁有該等股份的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限期實際是否已屆滿，且無論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的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所擁有股份的留置權包括有關該等股份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留置權。董事會可隨時全面在一般情況下或就個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面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23.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有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欠款目前應付或有關的負債或承擔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可有權獲發通知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負債或承擔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承擔，並且通知如有拖欠將會出售股份)後十四(14)個整天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5. 在不違反本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各股東須（在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的通知，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額或部分延遲、押後或撤回催繳，惟股東不得無權作出任何該等延遲、押後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
33.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無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有貨幣價值的其他支付方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該等預付款項（自預付當時直到如非預付而原應到期支付之期間）的利息（直到該等預付款項成為即時應付款項為止）。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表示，表明其有意退償還預付款項後，隨時退償還股東所預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預付款項涉及有關的股份遭催繳所預付的款項。預付款項不會賦予相有關股份持有人享其後就股份所宣派的股息的權利不會由於預先付款而可以分享其後就股份所宣派的股息。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沒收前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通知如有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無效。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營業時段其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設立名冊所在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方或其他股東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期間全額或就全部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暫停期間每年惟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5. 即使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
- (a) 確定股東可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日期或其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及
  - (b) 確定股東可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記錄日期。
46. (1) 在不違反本細則的規限情況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件出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並以親筆簽署，倘或如出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方式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2) 儘管存在上文(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屬或應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獲得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清晰以外的方式以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詳情的記錄(倘有關記錄另行遵守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屬或應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而存置。
- 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或會基於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與否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改在股東分冊登記或將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改在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與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相關的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登記股東名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之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相關的過戶登記處作登記，而與股東名冊之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作登記。
- 49.(c) 轉讓文書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倘轉讓文書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提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提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保管的總冊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任何年度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按照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決定的該等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每年三十(30)日。倘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該三十(30)日期間。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所具有權利的情況下，倘就股息寄發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出售：
- (a)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發以現金支付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任何金額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全未獲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結束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根據法律規定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管股份上市的規則有所規定，則本公司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且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報章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本公司已就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發出通知，並在日報及有關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最近已知地址所在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在各情況下均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限經已屆滿。

上文所述的「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終屆滿為止的期間。

56.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點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或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如可於其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於提請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或將加入有關會議議程的決議案，而會議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只能於一個地點召開實體大會，而此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59. (1) 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與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的通知召開。除法例另有規定者外，如下列人士同意，惟倘上市規則準許且獲下列人士同意，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可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東)同意。
- (2) 通告須(a)註明會議時間及日期；(b)註明會議的地點，如有特別事項，亦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須載列相關聲明，並註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議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及(d)註明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所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權利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與核數師，惟根據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不可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 61.(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與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
- (a) 宣派俸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輪流退任的董事或取代退任董事的董事(無論以輪值或其他方式以填補退任空缺)；
  - (d) 委任核數師(如法例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委任核數師的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主管人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不超過現已發行股本面值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股東大會程序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可委任大會主席除外。任何情況下，法定人數為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2)名人士，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所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予解散，而其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主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所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地點及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須予解散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倘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如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大會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由該董事擔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主席者須退任,則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股東大會由本公司主席擔任主席。倘任何大會在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本公司主席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董事出任主席,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由該董事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會議,或獲選主席者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必須)押後大會至所決定的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天的通告,列明細則第59(2)條所述詳情,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獲得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同意,主席可以(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必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續會僅可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原可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天的通知,列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概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該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在適當情況下，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之提述亦包括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施供使用，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 (c) 倘股東透過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相關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中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並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於當中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於整個會議期間須一直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處於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呈交委任的時間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的規定執行；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委任的時間應按會議通告中的規定辦理。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安排(無論是否涉及門票分發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的方法、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准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會議的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的會議；及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須受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該等安排及指明適用於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的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舉行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不足以達到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的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難以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能妥當及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具有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毋須取得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會議開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直至休會前，所有於會議上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大會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以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釐定在會議上可提出問題的數量及頻率以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擁有人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會議(不論親身或以電子方式)。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押後會議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不論基於任何理由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的理由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彼等可更改或延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可在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延遲相關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當會議因此而延遲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發該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延遲)；
- (b) 當僅更改通告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遲或變更時，受限於及在不損及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在原有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延會或已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於延會或已更改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本細則規定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則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所取代)；及
- (d) 倘於延會或已更改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分發予股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將在延會或已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充足設施以使其能夠如此行事。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並即時互相通訊，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本細則所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不會視為已繳足股份。任何提早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舉行實體會議時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乃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內的事宜；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表決(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在不違反股份當時根據細則的規定所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在投票方面不視為已繳足股份。不論細則有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2) 倘實體會議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親身出席可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其代表合共不少於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dc) 任何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其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款不少於全部有投票權利股份的所持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個別或共同持有佔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代表投票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進行除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要求未有撤回外，主席宣佈有關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大多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在登記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內登記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確憑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68. 倘要求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即為進行相關投票表決的大會所作出將被視為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僅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69. 就選舉主席或是否押後會議而要求投票表決須立即進行。就任何其他議題要求投票表決則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籤或投票紙)立即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要求投票表決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特意刪除。
70. 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妨礙會議繼續進行或處理任何事項(要求投票表決的議題除外)，且在主席同意的情況下，可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銷特意刪除。
71. 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法例規定須以更高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舉手或投票表決所得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除本身可能已投下的任何其他票外，有權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任何為股份的為聯名持有人所持有，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有優先投票權的聯名優先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方有權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而優先投票權順序應按其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排名而定。就本條細則而言本細則中，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以該已故股東名義登記的股份。
75. (1) 倘股東為精神病患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該等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而就該股東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而在股東大會上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而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憑證以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可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上述人士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使董事會信納彼擁有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接納彼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6. (1)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者外，否則股東獲未正式登記及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有關股東不得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不得會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2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須不得就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點計算。

77. 倘：

(a) 有反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以否決拒絕的任何票數已獲點算在內；或

(c) 未有點算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則除非該等上述反對或失錯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錯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上述反對或失錯誤不會使大會或續會對任何決議案作出的決定或延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失效。任何反對或失錯誤交由大會主席裁決處理，倘主席裁定的對大會決定產生有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對該等有關事項有最終決定權之決定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該電郵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透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往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該等電郵地址可能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郵地址。本公司亦可對該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避免生疑慮)施加由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文件或資料在並無由本公司於其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郵地址收取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郵地址的情況下，不會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存至本公司。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名列該文件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就此目的而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如投票在會議或續會日期之後舉行，則須在指定投票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無效。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郵地址，則須在指定電郵地址收取指示。委任代表文件於指定其列明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得禁止排除使用可選擇投票取向的兩種格式)，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表格。委任代表文件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有關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單獨或共同就大會(委任代表文件有關者)所提呈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要求並且參與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亦適用於有關大會的續會或延會(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委任代表的委任書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訖。在前述規限下，倘本細則項下規定的委任代表的委任書及任何資料並未按本細則所載方式收訖，則受委者將無權就相關股份投票。

82.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如惟並無以上面方式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相關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不少於兩(2)小時前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通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所指明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未有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法團可由董事或其他管治圖體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就如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被視為該法團公司親自出席。
- (2) 倘身為法團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獲授權代表，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每名各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其他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行使的個人表決權)，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各自舉手投票的權利)。
85.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或(倘適用)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通過，倘決議案指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為該股東於該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由一名位或多位名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86. (1)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三(2)人。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並無上限。首屆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簽署人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舉或委任，任期由股東決定，如無決定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7條決定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離職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舉或委任，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
- (2) 在不違反細則的情況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席位。
- (3) 董事有權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席位。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擔任董事的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可收取通告及出席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 ...
87. (1) 即使細則另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流退任，惟每名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舉行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流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只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要)有意自願退任且不再參應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以及按規定須輪流退任且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一而。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應為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任期時間最長者，惟倘有數位名董事於同日出任獲選或連任，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確定輪流退任的個別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86(2)條或細則第86(3)條委任的董事任何根據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被包括在內。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或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的通告，上述通知須已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倘該等通知乃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為將由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89.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通知辭職呈辭任；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被接管財產或暫停向債權人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董事遭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董事因法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撤職。

93. 替任董事僅在法律公司法方面視為董事，僅在履行所替任董事的職能時，須遵守法例公司法中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規定，並須自行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可有如董事(須作必要調整)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享有合約或安排或交易的中擁有權益及獲利從中獲取利益，並及獲本公司補償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須作必要調整)，但不得以替任董事身份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惟委任人向本公司通告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100. 董事可：
- (a) 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須為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酬金以外的額外酬報；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本身並非董事；及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另行協定外)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自行或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或本身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1. 除法例在公司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外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利益性質。

102.(b) 本身視為於通告知日期後於所指定與其有關連的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上述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t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此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提供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t)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涉及由本公司或有關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者；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一如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身為高級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合共擁有該公司(如透過第三方公司擁有該公司則為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不足百分之五(5%)實際權益者)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i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獲得並非參與該計劃或基金的全體人員可獲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供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受惠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施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會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實施同時適用於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退休金或者退休、身故、殘疾福利計劃，而且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實際擁有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如透過第三方公司擁有該公司則為第三方公司)的股東所有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情況下，該公司視為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身為非自主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而並無實際權益的任何股份、屬於一項信託(如及只要在其他人士可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屬於剩餘權益的信託)的股份，以及屬於一項授權單位信託計劃(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身為位單位持有人而擁有該信託權益)的股份不計算在內。
- (3) 倘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擁有一宗交易的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視為擁有該宗交易的重大權益。

- (4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質疑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是否重大或有關董事(主席除外)有否投票資格，而該董事並無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釋疑，則該問題由會議主席裁決，而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定案，惟該董事並無中肯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倘上述質疑乃關於會議主席，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為最終定案，惟該主席並無中肯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

104.

...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表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分享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作為額外報酬或是取代薪金或其他報酬的報酬；及
  - (c) 在不違反法例的情況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權區繼續註冊。
- (4)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除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所定義者)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不違法例規定的情況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直接或間接抵押。
- 113.(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公司法條文安排設立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全面遵守法例公司法所訂明有關抵押及債權證登記的規定及其他規定。
11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規範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每當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頁提供)在網頁提供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如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董事要求，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並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 116.(2) 董事可以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計算法定人數時，以上述方式參與的人士均屬於出席會議的人士，猶如親身出席會議。

118.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並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推選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22.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全體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者)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達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發給或將其內容知會當時可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給予董事會的有關決議同意通知就本條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作出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對於文件的簽署，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與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未必為董事)，均為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的高級人員。
- (2) 每當委任或選舉董事後，董事須盡快在各董事中推選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擔任此職位，按董事可按其決定的方式進行選舉超過一位主席。
- ...
- 128.(1)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更多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多位助理或副秘書。

- 128.(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並在為此設立的適當簿冊登記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董事會可能規定的其他職責。
130. 法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董事及秘書辦理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的事宜，不得由兼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辦理或對上述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
131.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設立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載有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與法例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登記冊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
- 135.(1) ...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2)年後隨時銷毀；
- ...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滿七(7)年後隨時銷毀；
- ...
136. 在不違反法例的情況公司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7. 股息可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許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145.(1)(a)

...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辦理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和截止日期及時間；

...

- (iv) 無正式選擇收取現金就現金選擇權利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不未選擇現金股份」)的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支付股息方面，須基於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不未選擇現金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董事會須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派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用於分派，數額須足夠用於繳足向不未選擇現金股份持有人所配發及分派相關數目的有關類別股份；或

...

145.(1)(b)

...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的選擇權利，並須隨附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辦理的手續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和截止日期及時間；

...

(iv) 已正式選擇收取股份的相關就股份選擇權利被正式行使的股份(「有選擇以股代息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有選擇以股代息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派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用於分派，數額須足夠用於繳足該等向有以股代息選擇股份持有人所配發及分派相關數目的有關類別股份。

145.(2)(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當時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會公佈其擬就有關股息引用本條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規定時或董事會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規定將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146.(1) 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須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所獲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存入該賬目。除非本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公司法條文法例。

147. (1)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因此，該等款項將可供有如股息分派予可享有該等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且以分派股息的相同比例分派，惟有關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借貸，或部分用作上述一種用途而其他部分用作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執行該決議案，惟根據本條細則運用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僅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以將有關款項繳足將向以下人士配發的未發行股份：  
(i) 於行使或歸屬根據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有關人士有關的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向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一同受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組織、合股公司、信託、未註冊成立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9. 如公司法法例並不禁止及符合公司法法例規定的情況下，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50.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之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須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52. 根據細則第153條，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以簡明標題列示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所有文件)與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前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各有權收取的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並不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並無有關地址紀錄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3. 在符合所有適用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且取得當中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編製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相關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對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2條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提出書面通知，則可要求本公司除向其送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行向其送交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完整打印副本。
154. 倘本公司按所有適用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會視作本公司已履行須向細則第152條所述人士送交該細則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3條向其送交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

155.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6. 根據公司法法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8.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核數師須提供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傷殘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另聘核數師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 155(2) 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 155(1) 條委任，而有關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 157 條釐定。
160.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證比較，且核數師須就此出具書面報告，說明上述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中肯呈述回顧期間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如須徵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亦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

161.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遞交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予股東，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收取通知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者或發出通知的人士當時合理而真誠相信股東可正式收到通知的其他地址或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公告的方式發出，或在相關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在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任何方式交予股東。對於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發予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一經發出即等同已給予所有聯名持有人。採用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如上述將其送達或留下於該等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當)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1(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法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
  - (f) 登載於有關人士可連接的本公司網頁，惟本公司須遵守法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作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頁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
-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發予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通知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每名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轉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有關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律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153及161條所指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16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須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預付正確郵資及註明地址，即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方面，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正確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本公司已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頁上刊登，則在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頁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c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方面，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及
- (de) 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惟須符合所有相關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如於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3.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獲悉其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剔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在各方面均等同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聲稱透過其持有有關或其名下持有股份股東擁有)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以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可以註明收件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本公司可將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收取通知或文件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以如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原有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人士因法律規定、的施行而轉讓或以其他原因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視為已獲悉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在股東名冊登記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股份原來持有人的所有通知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164.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代表該法團以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等文件或文書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如當時並無明確的相反證據，均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 165.(1) 根據細則第165(2)條，董事會有權可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6. (1) 受制於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倘(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別向各股東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主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授權及根據公司法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多類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屆時本公司的清盤將結束，本公司亦將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本公司被頒令清盤後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均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須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代表該股東委任代表，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交文件，均視為已正式親自送交該股東。如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通知該股東，而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寄的翌日送達。~~

- 167.(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各核數師在任何時候(無論現在或過去)與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經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所有該等人士本身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基於本身職位或信託履行職責或應履行的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或不進行的行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而共同參與任何收入、接受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本公司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有問題、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財政年度

168.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9.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16970.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對於董事認為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不宜向公眾透露有關本公司營運或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的事宜詳情，股東概不得要求披露。



以下乃為擬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生效後獲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不論涉及任何公司利益，本公司均具有並可以全面行使公司法（經修訂）第 27(2) 條規定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所有職能。
5. 本大綱並無條文允許本公司從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具備許可證方可經營的業務，惟已正式獲許可證者除外。
6. 除跟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交易，惟本條款的含義並非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締結合同，亦非禁止在開曼群島行使所有必要權力以便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
7. 各股東承擔的責任以該股東不時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為限。
8. 本公司股本為 100,000,000 美元，分為 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25 美元的股份。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 索引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A 表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權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程序	61-65
投票	66-77
委任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力	110-113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0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會議紀錄	132
印章	133
文件認證	134
銷毀文件	135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145
儲備	146

撥充資本	147-148
認購權儲備	149
會計紀錄	150-154
審核	155-160
通告	161-163
簽署	164
清盤	165-166
彌償保證	167
財政年度	168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本公司名稱的修改	169
資料	170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A表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A表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詞語具有各自對應的右欄所載涵義。

<u>詞語</u>		<u>涵義</u>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告」	指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號。
「董事會」 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之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天」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或通告生效當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其中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而言則除外，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證券及債權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及「\$」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指	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電磁方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全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會不時指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公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指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以簡單大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股本類別所指定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分冊的地點，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亦為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印章或其中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p>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該等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特別決議案。</p> <p>本細則或法律任何條文指明要求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而實際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者亦全面有效。</p>
「法律」	指	適用於或涉及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而當時有效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立法機關的所有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	指	公曆年。



- (2) 在本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內文的含義不符，否則：
- (a)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指示性別的詞語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語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是否法團)的含義；
  - (d) 詞語：
    - (i) 「可」應理解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理解為必須；
  - (e) 書面一詞(除非出現相反用意)須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其他方式，或遵照法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於其允許之範圍內，任何可見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之表示或轉載文字之形式，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倘以該方式表示)，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的方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f) 法例、條例、法律或法例條文等詞須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律的修訂或重訂；
  - (g) 除上述者外，倘在文義上與主題並無不一致，則法律已界定的詞彙及表述在本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
  - (h) 經簽訂或簽立的文件一詞(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須詮釋為包括提述親筆簽訂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或簽立的文件，而通告或文件等詞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電磁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物)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會議一詞須詮釋為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律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k)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法律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 (l) 電子設施一詞須詮釋為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及
- (m)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股本

- 3. (1) 於本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股份。
- (2) 在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應當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自身的股份，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行使該權力，同時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對購買方式的任何決定應當被視為已取得本細則的授權。本公司獲授權以資本或公司法容許作此用途的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股份應付的款項。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事宜給予財政援助。
- (4) 董事會或會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份。
- (5) 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
- (a) 按決議案指定的金額和所劃分的股本面值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而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並且分別賦予任何相關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不賦投票權，則必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高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須受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有如本公司可於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及
  - (e)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分佔股本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進行合併及分拆而產生的問題，尤其是在無損上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可發行零碎股份的股票或安排出售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董事會亦可就此授權個別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以撥歸本公司所有。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擁有該等股份的權利亦不會因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取得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因增設新股份而增加的股本視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還、投票權及其他方面須受本細則條文的規限。

#### 股權

8. 在不違反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派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股份(無論是否屬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9. 在不違反公司法、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要求贖回。

#### 修訂權利

10.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細則第8條及第9條的情況下，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就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惟：
  - (a) 大會(包括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均有權就所持有每股股份投一票。
11. 除有關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會由於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不違反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作出的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屬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與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出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但股份不得按其賬面值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出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時，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配發股份、提呈出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毋須向註冊地址在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出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或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有關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一切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持有以信託方式託管的任何股份，而除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之外，本公司亦毋須或基於任何規定(即使獲悉有關通知)而承認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的衡平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根據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間，承認承配人放棄所獲配股份而改以另一人士為受益人，並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印章或其摹本或印上印章，並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及相關的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要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不得代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毋須為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股票上。
17. (1) 倘股份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
- (2) 倘股票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就接收通告及(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的一切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而言，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由於配發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可免費就任何一類股份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可就該類別股份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惟首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須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後，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0. (1) 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須交出所持有的股票以便即時註銷，而承讓人須支付本條細則第(2)段所規定的費用方獲發代表所獲轉讓股份的新股票。倘出讓人保留所退還股票中所代表的部分股份，則出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方獲發代表剩餘股份的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的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釐定較低金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報稱已遺失、失竊或損毀，當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證明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並支付本公司有關調查該等證明及安排彌償保證的成本或合理實際開支後(股票遭損壞或塗污者更須交出原有股票)，本公司方會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份權證，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股份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股份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

#### 留置權

22. 就股份於指定時間內催繳或應付的所有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所有相關股份(非繳足股份)均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另外，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本公司對於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非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而無論該等款項在本公司獲悉並非該股東的任何人士擁有該等股份的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限期實際是否已屆滿，且無論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所擁有股份的留置權包括有關該等股份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留置權。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就個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有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欠款目前應付或有關的負債或承擔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發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負債或承擔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承擔，並且通告如有拖欠將會出售股份)後十四(14)個整天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用於支付或解除現有留置權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除非在出售前股份有並非目前應付負債或責任的同類留置權)。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買家會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何運用，買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任何不符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各股東須(在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的通告，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遲、押後或撤回催繳，惟股東無權作出任何該等延遲、押後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
26. 催繳股款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一筆過或分期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涉及催繳的股份，仍須負責支付催繳股款。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付款或其他有關的款項。
28.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與利息及開支(如有)前，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對於有關追討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須證明被起訴股東乃股東名冊上所登記有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且催繳通知已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前述事項的證明即為該負債的確實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該項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須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面值或溢價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並無支付，則本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須付。



32. 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對不同的承配人或持有人有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
33.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該等預付款項的利息(直到該等預付款項成為即時應付款項為止)。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告，表明其有意償還預付款項後，隨時償還股東所預付的款項，除非於通告屆滿前所預付款項涉及的股份遭催繳。預付款項不會賦予相關股份持有人享有其後就股份所宣派的股息的權利。

####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應繳付該等款項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天的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項連同任何截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應計利息；及
- (b) 聲明倘不遵從該通告，則所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 (2) 如股東不按任何該通告的規定，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在所有到期催繳款項及有關利息獲支付之前，沒收該通告所涉及的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而實際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沒收前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發出沒收通告。通告如有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退還的須沒收股份的退回，而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將包括退還。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向有關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釐定的條款取消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計算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恰當，可於沒收股份當日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當本公司已悉數收取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未到指定時間)，且該款項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就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而作出的聲明，乃是針對所有聲稱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的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且(如有必要，在本公司簽立轉讓書的情況下)該聲明將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股份的人士可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且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用途，其擁有該股份的權利亦不會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沒收前當時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聲明，並隨即在股東名冊記錄沒收事宜及日期。然而，因遺漏或疏忽而未發出通知或未有記錄，且有關沒收將不會令沒收無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董事會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被沒收股份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利息與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該等被沒收的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有關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適用於沒有支付根據股份的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設立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載入下列資料：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每名人士獲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為居於任何地方的股東設立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而董事會可就存置任何有關名冊及就此設過戶登記處訂立或修訂相關的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段其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人士查閱。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期間就全部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惟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
- (a) 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及
  - (b) 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股份轉讓

46. (1)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出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並以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方式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2) 儘管存在上文(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屬或應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獲得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清晰以外的方式以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詳情的記錄(倘有關記錄另行遵守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屬或應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而存置。
47. 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全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出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決議(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以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書。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然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並不禁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而改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
48. (1) 董事會可無須申明理由而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拒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亦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4)名的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法律所界定為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將登記於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的費用(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之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相關的過戶登記處作登記，而與股東名冊之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作登記。
49. 在不局限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所規定較低數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提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提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書已正式加蓋釐印。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出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按照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決定的該等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每年三十(30)日。倘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該三十(30)日期間。

股份傳轉

52. 倘股東身故，其尚存者(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該股東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本公司所承認擁有其股份權益的任何所有權的唯一人士，惟本條細則並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股東)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所持有任何股份的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選擇成為持有人，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倘選擇由他人作登記，須簽署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件。本細則有關轉讓及股份過戶登記的條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將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之前，董事會可扣發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倘符合細則第75(2)條規定，該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所具有權利的情況下，倘就股息寄發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出售：
- (a) 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發以現金支付的任何金額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全未獲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根據法律規定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本公司已就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發出通知，並在日報及有關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最近已知地址所在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在各情況下均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限經已屆滿。

上文所述的「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訂立的轉讓文書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書，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擁有該等股份的權利亦不會因出售程序的不當或無效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則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收益。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出現任何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 股東大會

56.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點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或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於提請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或將加入有關會議議程的決議案，而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只能於一個地點召開實體大會，而此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的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準許且獲下列人士同意，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可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東)同意。
- (2) 通告須(a)註明會議時間及日期；(b)註明會議的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須載列相關聲明，並註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議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及(d)註明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所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與核數師，惟根據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0. 倘因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倘委任代表文件連同通告一併寄發)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在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該大會程序亦不會因而無效。



股東大會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無論以輪值或其他方式以填補退任空缺)；
  - (d) 委任核數師(如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委任核數師的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主管人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
- (2) 股東大會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委任大會主席除外。任何情況下，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2)名人士，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所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主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倘適用)地點及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須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倘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如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大會或不願擔任大會主

席，則出席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由該董事擔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主席者須退任，則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必須)押後大會至所決定的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天的通告，列明細則第59(2)條所述詳情，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該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在適當情況下，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之提述亦包括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施供使用，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 (c) 倘股東透過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相關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中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並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於當中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於整個會議期間須一直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處於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呈交委任的時間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的規定執行；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委任的時間應按會議通告中的規定辦理。
-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安排(無論是否涉及門票分發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的方法、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准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會議的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的會議；及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須受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該等安排及指明適用於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 64C. 倘股東大會的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舉行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不足以達到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的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難以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能妥當及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具有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毋須取得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會議開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直至休會前，所有於會議上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

- 64D. 董事會及大會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以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釐定在會議上可提出問題的數量及頻率以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擁有人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會議(不論親身或以電子方式)。

-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押後會議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不論基於任何理由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的理由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彼等可更改或延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可在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延遲相關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當會議因此而延遲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發該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延遲)；
- (b) 當僅更改通告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遲或變更時，受限於及在不損及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在原有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延會或已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於延會或已更改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本細則規定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則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所取代)；及
- (d) 倘於延會或已更改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分發予股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將在延會或已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充足設施以使其能夠如此行事。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並即時互相通訊，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修訂，惟遭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裁定為不合程序，則審議該決議性的程序不會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無效。倘屬正式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考慮或投票表決任何修改(純粹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

####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本細則所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不會視為已繳足股份。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舉行實體會議時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

行政事宜乃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內的事宜；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表決(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實體會議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親身投票的股東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其代表合共不少於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其所持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進行，主席宣佈有關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登記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內，即為有關事實之憑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68. 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僅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方須披露投票表決。
69. 特意刪除
70. 特意刪除
71. 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72. 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更高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除本身可能已投下的任何其他票外，有權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任何股份為聯名持有人所持有，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優先順序應按其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精神病患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該等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而就該股東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而在股東大會上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而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憑證以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
- (2) 根據細則第53條可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上述人士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擁有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接納彼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6. (1)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否則股東獲正式登記及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不會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點算。

77. 倘：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以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等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錯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上述反對或失誤不會使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交由大會主席處理，倘主席裁定的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對該等事項之決定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 委任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委任代表無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均可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9.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的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其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除非有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其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毋須提供其他證據。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該電郵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透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往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



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該等電郵地址可能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郵地址。本公司亦可對該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避免生疑慮)施加由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文件或資料在並無由本公司於其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郵地址收取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郵地址的情況下，不會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存至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名列該文件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就此目的而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郵地址，則須在指定電郵地址收取指示。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列明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得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表格。委任代表文件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有關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委任代表文件亦適用於有關大會的續會或延會(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委任代表的委任書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訖。在前述規限下，倘本細則項下規定的委任代表的委任書及任何資料並未按本細則所載方式收訖，則受委者將無權就相關股份投票。
82.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上面方式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通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

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所指明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83.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委任代表辦理的任何事宜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而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任何有關受權人及委任受權人的文件。

####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由董事或其他管治圖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就如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被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授權代表，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行使的個人表決權)，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細則所述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乃指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代表。

####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通過，倘決議案指明某一日期為任

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為該股東於該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並無上限。首屆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舉或委任，任期由股東決定，如無決定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7條決定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
- (2) 在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的規定，股東仍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失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使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7. (1) 即使細則另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舉行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只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要)有意退任且不再應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應為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任期時間最長者，惟倘有數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任何根據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被包括在內。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告，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通告，已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倘該等通告乃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將由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喪失董事資格

89.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職：
- (1) 倘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辭任；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被接管財產或暫停向債權人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遭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法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撤職。

#### 執行董事

-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繼續出任董事的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索償。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受相同的罷免規定所規限，倘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如實及即時停止擔任其有關職位。
- 91. 即使細則第96條、97條、98條及99條有所規定，根據細則第90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董事酬金。

#### 替任董事

-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的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據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所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委任替任董事者可隨時罷免替任董事，而在此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留任，直至發生(如其為董事)可促使其離任董事職位的任何事件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擔任董事，並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具有與其委任人相同的(而代替其)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的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的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及在會議上投票，且一般就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對於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惟倘替任超過一名董事，其表決權可累計。

93. 替任董事僅在公司法方面視為董事，僅在履行所替任董事的職能時，須遵守公司法中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規定，並須自行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及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須作必要調整)，但不得以替任董事身份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惟委任人向本公司通告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本身亦為董事，亦擁有本身的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使表決權，替任董事於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會委員會書面決議案的簽署一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而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而不再為董事，則替任董事亦會因此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各董事可再委任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退任但在同一會議獲重選，則根據本細則作出且緊接該董事退任前仍有效的相關替任董事的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非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否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倘董事在任時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則僅可按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每日累計。
97. 每位董事可獲補償或預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報或代替一般酬金。
99. 董事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付款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有關退任的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須為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酬金以外的酬報；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本身並非董事；及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另行協定外)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自行或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或本身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1.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利益性質。
102. 董事如獲悉於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申明其利益性質，否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 (a) 本身為所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而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本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於所指定與其有關連的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視為本條細則所指的充分權益申明，惟除非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告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上述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涉及由本公司或有關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
  - (iii) 供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受惠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施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會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實施同時適用於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退休金或者退休、身故、殘疾福利計劃，而且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質疑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是否重大或有關董事(主席除外)有否投票資格，而該董事並無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釋疑，則該問題由會議主席裁決，而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定案，惟該董事並無中肯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倘上述質疑乃關於會議主席，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為最終定案，惟該主席並無中肯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

####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而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有關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律或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遵守法律及本細則的規定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與上述規定並不抵觸的規例，但本公司

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局限。

- (2) 任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可信賴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均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表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分享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作為額外報酬或是取代薪金或其他報酬的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權區繼續註冊。
- (4)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細則第104(4)條方為有效。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兼有兩個或以上的上述模式)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將本身所具有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與再轉授的權力轉授予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空缺，亦可

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轉授權力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範，而董事會可罷免上述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撤回或更改轉授權力，但基於真誠辦事且並不知悉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以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是否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者)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賦予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所具有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所獲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加蓋印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限制，且附加或取代有關人士本身權力的情況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基於真誠行事且並不知悉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受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無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接納、認可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設立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以本公司資金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的含意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或曾經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撫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與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在僱員退休之前、預計退休之時、退休之時甚至實際退休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

借款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直接或間接抵押。
111. 本公司與獲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可以不存在任何衡平權益，以便所發行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轉讓。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3. (1) 倘本公司抵押任何未催繳股本，則其後接納該等未催繳股本作為抵押的所有人士受之前的抵押規限，且無權向股東發出通知或通過其他方式而取得較之前抵押更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安排設立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全面遵守公司法所訂明有關抵押及債權證登記的規定及其他規定。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規範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每當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頁提供)在網頁提供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如無決定則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計入法定人數，但計算是否已達法定人數時，替任董事只計算一次。

- (2) 董事可以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計算法定人數時，以上述方式參與的人士均屬於出席會議的人士，猶如親身出席會議。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且倘彼不計入法定人數會導致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則彼可繼續出席及以董事身份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
117.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多名或一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規定的最少人數，則即使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在上述情況下繼續留任的多名或一名董事仍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惟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並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推選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所具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一位或多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按上文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任何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的情況下就履行所獲委任的目的(但並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其效力及作用猶如由董事會所作出，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可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如有關規定適用且並無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所規管。

122.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全體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者)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發給或將其內容知會當時可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給予董事會的有關決議同意通知就本條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作出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對於文件的簽署,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即使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問題,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所有該等人士獲正式委任、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可為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本公司溢利或兼有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適當亦可向其賦予所有或任何董事會的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其屬下的一位助理經理或一位以上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與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未必為董事)，均為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的高級人員。
- (2) 每當委任或選舉董事後，董事須盡快在各董事中推選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擔任此職位，董事可按其決定的方式選舉超過一位主席。
- (3) 高級人員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8. (1)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更多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多位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並在為此設立的適當簿冊登記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董事會可能規定的其他職責。
129.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根據董事不時向其作出的授權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有關權力及履行有關職責。
130. 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董事及秘書辦理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不得由兼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辦理或對上述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設立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載有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與公司法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登記冊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

會議紀錄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記錄至會議紀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亦記錄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紀錄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印章

133. (1)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再加上「證券」字樣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個印章，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印章。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一位或多位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對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免除全部或任何簽署或以其他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以加蓋該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正式授權的代理加蓋及使用該印章，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印章一詞，在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視為上文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對所有與本公司往來人士的不可推翻證據，足以信賴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紀錄或摘要屬正式召開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紀錄。

銷毀文件

135. (1) 本公司可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滿一(1)年後隨時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2)年後隨時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滿七(7)年後隨時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滿七(7)年後隨時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已銷毀文件作出的每項紀錄均為正式及恰當作出及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恰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正式及恰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本公司簿冊或紀錄中已記錄詳情的有效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

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就上述日期之前或在不符合上述第(1)項條件的情況下銷毀任何上述文件負責；及(3)本條細則所謂銷毀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即使本細則另有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7. 股息可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許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138.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根據本條細則，凡在催繳前就股份實繳的股款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根據股份在派發股息相關期間其中部分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盈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當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在董事會認為有足夠利潤派息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定期股息。

140.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付股東任何相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41. 本公司毋須就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142.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將支票或股息單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3.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該等款項獲領取前用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領取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並不代表本公司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4.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均可再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以上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如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取消零碎股份權益或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亦可釐定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情況下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對股東有效且具約束力。倘董事會認為在無登記聲明或並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一個或多個地區分派資產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

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作為或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5.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再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可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按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辦理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和截止日期及時間；

(iii) 可就獲授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相關股息行使選擇權利；及

(iv) 就現金選擇權利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未選擇股份」)的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支付股息方面，須基於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董事會須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派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用於分派，數額須足夠用於繳足向未選擇股份持有人所配發及分派相關數目的有關類別股份；或

- (b) 可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辦理的手續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和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授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相關股息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利被正式行使的股份(「有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有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派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用於分派，數額須足夠用於繳足該等向有選擇股份持有人所配發及分派相關數目的有關類別股份。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會公佈其擬就有關股息引用本條細則第(1)段(a)或(b)分段規定時或董事會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規定將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視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撥充資本，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併然後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應得者，或取消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範撥充資本及相關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且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派發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作為派發全部股息(不論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不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倘董事會認為並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第(1)段的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應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解讀及詮釋，因上一句所述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作為或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或分派予於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而不論該日期是否在通過決議案當日前，股息須按照相關人士的登記持股量比例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出讓人及承讓人就該股息所擁有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經適當修改亦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要約或授權。

儲備

146. (1) 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須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所獲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存入該賬目。除非本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公司法條文。
- (2) 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額作為儲備，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溢利的恰當用途，而在運用之前，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不將該款項撥入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撥充資本

147. (1)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因此，該等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可享有該等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且以分派股息的相同比例分派，惟有關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借貸，或部分用作上述一種用途而其他部分用作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執行該決議案，惟根據本條細則運用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僅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以將有關款項繳足將向以下人士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 於行使或歸屬根據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有關人士有關的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向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一同受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組織、合股公司、信託、未註冊成立組織或其

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問題，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比例但並非準確比例，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權利，以董事會認為是否適當而定。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可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達成上述安排，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且具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

149. 如公司法並不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的期間，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條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其當時所須撥作資本且用於悉數繳足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c)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面額之金額，並須在該等額外股份獲配發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之股款；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罄，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的情況下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所獲行使認購權所涉股份的面額，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該等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額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該等額外股份面額相等於：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與
  - (ii) 倘該等認購權可以低於面值的數額認購股份而根據認股權證的條件行使該等認購權所涉股份之面值的差額，而行使該等認購權時，須立即將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金額從認購權儲備進賬撥作資本，用於繳足該等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及
- (d)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如法例准許亦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文所述配發為止。在此之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不會獲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未完成付款及配發前，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股份面額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設立登記冊，以及辦理董事會認為合適且與該等證書有關的其他事宜。發出該證書時，各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得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不論本條細則第(1)段有何規定，本公司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中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認購權儲備曾使用的用途、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金額、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面額及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而發出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 會計紀錄

150.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之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51.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允許或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會計紀錄、賬冊或文件。
152. 根據細則第153條，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以簡明標題列示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所有文件)與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各有權收取的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並不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並無有關地址紀錄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3.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且取得當中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編製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對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2條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提出書面通知，則可要求本公司除向其送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行向其送交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完整打印本。
154. 倘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會視作本公司已履行須向細則第152條所述人士送交該細則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3條向其送交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

#### 審核

155.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6.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7. 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釐定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8.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5(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5(1)條委任，而有關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7條釐定。

159. 核數師可在合理時間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及所有相關賬目和會計憑證，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60.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證比較，且核數師須就此出具書面報告，說明上述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中肯呈述回顧期間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如須徵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亦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

#### 通告

161.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交或發出，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採用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如上述將其送達或留下於該等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當)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1(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法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

- (f) 登載於有關人士可連接的本公司網頁，惟本公司須遵守法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作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頁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
  -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發予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每名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有關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律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153及161條所指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162.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須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預付正確郵資及註明地址，即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方面，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正確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本公司已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頁上刊登，則在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頁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方面，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及
  - (e) 如於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3.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獲悉其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剔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聲稱透過其持有或其名下持有股份)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可以註明收件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本公司可將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收取通知或文件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以如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原有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在股東名冊登記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4.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法團以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等文件或文書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均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5. (1) 根據細則第165(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
166.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別向各股東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其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主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屆時本公司的清盤將結束，本公司亦將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7. (1) 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各核數師在任何時候(無論現在或過去)與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經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所有該等人士本身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基於本身職位或信託履行職責或應履行的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或不進行的行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而共同參與任何收入、接受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本公司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有問題、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本公司或為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而採取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透過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得延伸至與該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財政年度

168.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本公司名稱的修改

169.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70.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總商會演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全部以代息股份的方式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0.75美仙(或相等於5.81港仙)的末期股息，而本公司股東(「股東」)將不會獲授任何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代替獲配發股份的權利。
3.
  - i. 重選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曾羽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 Michael Lai Ka Jin 先生(其已在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6.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動議」：

- (i) 在下文(A)(iii)及(iv)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A)(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認購權；
- (iii) 除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認購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認購權；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之外，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本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除非該等可轉換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不低於進行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且本公司不得根據上文(A)(i)段的批准發行可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基準價」指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
    - (1)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i)段的批准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 緊接以下日期的最早者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根據上文A(i)段的批准建議發行證券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 (ii) 於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i)段的批准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及
  - (iii) 釐定上文第A(i)段所述將發行的證券配售或認購價格的日期；
- (b)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c)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行使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B) 「動議」：

- (i) 在下文(B)(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頒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的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該等法例及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

- (ii) 根據上文(B)(i)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B)(i)及(ii)各段獲通過的情況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B)(i)及(ii)段所述類別並已授予董事且仍生效的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A)項及7(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7(A)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而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獲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i)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
- (i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且其副本已載列於通函附錄四)，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綺蓮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8樓2806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以點票方式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就上文第7(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尋求股東就上市規則批准一般授權。
- (vi) (a) 根據下文(b)段的規定，倘若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大會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c) 大會將於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倘股東選擇出席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 及曾羽鋒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Michael Lai Kai Jin 及 Leong Choong Wah

## 電子通訊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agacorp.com](http://www.nagacorp.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提出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的選擇。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的公司通訊，均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